

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专业和时间

（一）申报对象

凡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品牌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粤人社规〔2021〕25 号，附件 2）均可申报。

中央及外省驻粤机构人员申报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二）申报专业

1. 品牌研究与开发专业：品牌理论、品牌文化研究和发掘、品牌发展规划和实施等技术岗位。

2. 品牌标准与管控专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产业集群品牌等品牌相关领域标准制定、认证和控制管理等技术岗位。

3. 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专业：品牌价值评价标准和方法、制定、实施，品牌溢价评估、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和利用等技术岗位。

4. 品牌服务与维护专业：品牌培育、品牌推介传播、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和品牌保护等技术岗位。

（三）申报时间

申报人员将评审材料递交本单位审核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节假日不受理）。请申报人员尽量一次性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需要补正，如申报人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申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评审，执行粤人社规〔2021〕25 号文有关规定的条款。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

例》执行，完成公需科目应不少于 30 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科目应不少于 42 学时（在指定网站学习 <http://ppzc.org.cn>）。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需提供 2023 年度工程技术（品牌工程）“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其他系列继续教育证书为无效证明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同时申报不同专业、不同系列职称或转专业、系列评审的详见（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员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由本单位提供在职证明。申报人员为自由职业者的，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提供证明。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中证明在职在岗材料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三、申报途径

（一）填报方式

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若地市有职称系统，须同时填报省、地市的职称申报系统。同时通过“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系统”（网址：<http://ppzc.org.cn>）上传相应的 PDF 版电子材料进行报送，详见《材料报送系统说明》（附件 5）。

（二）报送途径

1. 申报人申报材料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由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自由职业的申报人，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 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及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详见（附件1）。

（二）申报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为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电子材料均通过“品牌工程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系统”进行申报，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系统说明》（附件5）。在电子材料报送审核通过后，纸质材料快递至评委会办公室。

（三）申报人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评审表格。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该系统自动生成，自动生成表格如有跨页或格式错误，务必进行格式调整。

(四) 纸质材料须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具体材料包括：

1. 单位报送函。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出具单位报送函（附件6），须单位签字加盖公章，主送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个单位多人申报只需出具1个函件）。

2. 破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及专家推荐函。破格申报的，须填报破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附件7），并提供2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的推荐函（附件8）原件各1份、推荐专家的职称证书或其他作证材料复印件各1份。

3.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提供盖章原件2份（A3纸规格单面打印，填写说明见附件9）。

4.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提供盖章原件1份（A4纸规格双面打印，在“省职称管理系统”录入个人信息时，将重要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排在前面）。

5.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提供原件1份（附件10）。

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提供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提供任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高级约3000字，申报初、中级的约2000字，A4纸规格双面打印并签名1份。

8. 原岗位职称证书原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属于转系列申报评审的，申报人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提交原岗位职称证书原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复印件须审核人

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若属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附件 11），申报人须提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确认表须由单位盖章。

纸质材料除评审通过人员的《广东省职评审表》、《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返还之外，其余材料一律不予返还。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单位审核评价意见”负责，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关要求如下：

1.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2. 受理信访主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并在“职称管理系统”进行审核确认。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未按规定时间，取得继续教育证书或未参加品牌工程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申报人员。

7.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答辩要求

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申报广东省品牌工

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实行答辩制。如申报人不能按时参加答辩，则直接取消参加评审资格。

七、严肃规范职称评审行为

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号文规定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其它费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八、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920 元/人（包括评审费 580 元，论文鉴定费 200 元，答辩费 140 元）、高级工程师 780 元/人（包括评审费 580 元，论文鉴定费 200 元）、工程师 450 元/人，助理工程师（含技术员）280 元/人。评审费用直接缴入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账户，一经缴费，不予退款。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收款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440501400113000000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备 注：XXX（）级职称评审费

九、评后公示、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审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三）2023 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申报人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十、申报材料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材料受理单位及地址：申报材料（纸质）请邮寄至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078 号办公大院 4 楼 405 室（邮编：510620）

（二）联系人及电话：孙大鹏 13632186816 020-83602590
程丽银 18819813102 020-83602590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
2. 《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5 号）
3. 关于 2021 年度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4. 关于粤人社规〔2021〕25 号文件“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范围”的解释说明
5. 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系统说明
6. 单位报送函
7. 破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8. 破格申报专家推荐函
9.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填写说明
10.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1.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